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3,752,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2%。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2010年10月21日，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总股本变更为19,200万股。

2011年3月29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同意公司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2011年4月18日，公司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总股本变更为38,400万股。

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总股本变更为 46,080 万股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460,8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3,752,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承诺：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与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棕榈园林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园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园林，以确保棕榈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梁发柱、吴建昌、吴汉昌、林彦、杨镜良和丁秋莲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3,752,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吴桂昌	70,103,462	70,103,462	0	董事长
2	吴建昌	16,824,346	16,824,346	0	副总经理
3	吴汉昌	16,824,346	16,824,346	0	苗木事业部 副总经理
	合计	103,752,154	103,752,154	0	

注：（1）2008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昌、吴建昌任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0年7月20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吴汉昌、吴建昌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0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建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建昌为公司副总经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吴桂昌、高级管理人员吴建昌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